

企業管治常規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一直致力實施及達致高標準之企業管治。董事會亦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是加強股東、投資者、員工、業務夥伴及公眾人士對本公司之信心及提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表現之重要元素。

本公司董事(「董事」或個別為「該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本報告所披露之偏離事項除外。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董事會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倫志炎(主席)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
倫耀基(董事總經理)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
吳子浩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
劉根山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辭任)
謝安建	
程蓉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焯全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
吳鴻瑞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
林耀鵬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
陳維端	
劉偉	
唐季禮	

董事會 (續)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五名為執行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及六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各董事之背景及資歷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一節中載述。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以及共同負責管理及監督本公司業務，促使本公司成功，並監察本集團之整體發展策略、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業務營運之內部監控。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運作及執行董事會採納之策略。本公司日常營運則授權管理層管理，各部門主管負責不同範疇之業務／職能。

獨立非執行董事擔當相關職能，透過參與董事會會議向董事會在本集團策略、政策、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方面作獨立判斷。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及判斷均屬獨立。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書，確認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規定。

董事會不時舉行會議，討論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營運及財務表現。就董事會所有定期會議，全體董事均會獲發最少十四天通知，以讓所有董事均有機會騰空出席會議。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均設有正式議程，具體列出待議事項。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之文件，並會及時獲提供充份資料，使董事會可就提呈會議商討及考慮之事項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備存，任何董事均可在發出合理通知下於任何合理時段查閱董事會會議記錄。據董事所知，除董事會主席倫志炎先生為董事總經理倫耀基先生之父親外，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及親屬關係。

董事會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董事以書面決議案方式通過決議案外，董事會舉行了五次會議。下表列示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之出席記錄：—

董事出席次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任期內舉行之 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劉根山先生 (前任主席)	5		0
謝安建先生 (前任董事總經理)	5		5
程蓉女士	5		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維端先生	5		5
劉偉先生	5		3
唐季禮先生	5		2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分別由劉根山先生及謝安建先生擔任。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分別由倫志炎先生及倫耀基先生擔任。此區分清楚界定，主席負責管理董事會之運作，而董事總經理則負責本公司之業務營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各自之責任載於一份名為「企業管治守則」之內部文件。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主席劉根山先生因其他工作而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但其他執行董事則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問題。

非執行董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以指定任期委任，並須予重選。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指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因此，本公司認為，已經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企業管治慣例，要求之嚴格絕不遜色於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段所載要求。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每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均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然而，根據公司細則，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於釐定退任董事數目時，彼等亦不在考慮之列。是項規定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由於延續性對成功執行業務計劃相當重要，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能乃為本集團提供強勢而貫徹之領導，特別在策劃及推行業務策略方面對本公司有利，董事會亦認為現時安排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有利。

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以書面列明具體職權範圍之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之職能包括處理本公司所有財務、商業、業務、法律、管理及行政事宜。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劉根山先生、謝安建先生及程蓉女士。於年結日，彼等均為執行董事。於本報告日期，執行委員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倫志炎先生、倫耀基先生及吳子浩先生。執行委員會主席由倫志炎先生擔任。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以書面列明具體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根據董事會通過之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審議、討論及批准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機制事項，並建立和維持合理及具競爭力之薪酬水平，以吸引及保留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前任董事總經理謝安建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端先生及劉偉先生。薪酬委員會前任主席由謝安建先生擔任。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董事總經理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由倫耀基先生擔任，其他兩名成員分別為吳鴻瑞先生及林耀鵬先生。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了一次會議，會議上討論了有關董事薪酬事宜。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曾對個別董事之福利待遇進行審議及作出調整。董事酬金乃根據董事之責任，及彼等對本集團事務之參與程度，並於參照本集團業務狀況及現行市場慣例後釐定。根據政策，董事不可批准其本身之薪酬。受上述政策之影響，謝安建先生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薪酬委員會會議。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出席該會議之委員如下：

委員之姓名	出席次數
謝安建先生 (前任主席)	0/1
陳維端先生	1/1
劉偉先生	1/1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4條，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亦可於有人提出要求時提供。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三月成立。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陳維端先生、劉偉先生及唐季禮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劉偉先生。董事會認為各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具有廣泛之商業經驗，而審核委員會內具備組合得宜之營運、會計及財務管理等方面之人才。

審核委員會之職能包括：

- 審閱及監察財務報告，以及報告所包含之申報判斷；及
- 與管理層、內部及外聘核數師審閱財務及內部監控、會計政策及常規。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完成工作概要：—

- 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及經審核財務報表草稿；及
- 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草稿。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外聘核數師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浩華」）均出席所有會議。各委員出席該等會議之次數如下：

委員之姓名	出席次數
陳維端先生	2/2
劉偉先生	2/2
唐季禮先生	0/2

審核委員會亦已與浩華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本集團之財務申報事宜。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4條，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亦可於有人提出要求時提供。

董事之提名

董事會負責考慮出任董事之合適人選，以及批准及終止董事之委任。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並未成立以書面明確界定權力及職責等職權範圍之提名委員會。主席主要負責於董事會出現空缺或認為需要增聘董事時，物色合適人選加入董事會。主席將向董事會建議委任有關人選以作考慮，董事會則會按相關候選人之資歷、經驗及背景審閱有關人選之資格，決定是否適合加入本集團。於回顧年度，董事並無變動，因此，董事會並無就提名新董事舉行會議。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之核數師為浩華。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浩華提供之法定審計而計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費用為393,500港元，非審計服務之費用則約為1,082,300港元。非審計服務主要包括特別審計及稅務合規服務。並非浩華進行之附屬公司審計服務成本約為156,500港元。

董事及核數師就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其負責就各財政期間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該等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相關期間之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確保了該財務報表符合法定要求及適當之會計準則，並貫徹地應用了該等會計準則，且已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營運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亦負責適時刊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浩華就彼等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報告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內。

董事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以及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並無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適當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集團之資產。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內部監控手冊。內部監控手冊涵蓋所有重大職能，包括財務、營運、規管監控及風險管理。

於回顧年度，由於本公司剛於本年度採納內部監控手冊，故董事會並無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檢討。董事會將於來年對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